**2025年“化学+X”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一、项目特点

项目以化学学科为核心，深度融合生命科学、材料科学、人工智能、环境工程等领域，形成具有突破性潜力的研究方向；多学科导师团队，协同育人，组建跨一级学科的“双导师”或“导师组”制度，主导师由化学学科领军学者担任，合作导师来自交叉学科领域（如生命科学、材料学、计算机科学、心理学和数学等），形成“化学+生命科学”“化学+人工智能”等复合型指导团队。

二、招生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生专业代码 | 招生专业名称 | 导师组（带\*的为主导师） | 招生学院（部）名称（主导师所在） | 交叉研究方向 | 招生对象学术背景要求 |
| 1 | 0703 | 化学 | 李春举\*、刘鲲、胥彤 | 化学学院 | 06 有机化学- 机器学习赋能的分子识别与组装 | 化学、药学、数学、生物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等相关学科 |
| 2 | 0703 | 化学 | 李程鹏\*、杨海波、李西川 | 化学学院 | 05 无机化学-纳米多孔材料 | 化学、心理学、化工、医学、生命科学等相关学科 |
| 3 | 0703 | 化学 | 张治元\*、常慧宾、李世博 | 化学学院 | 06 有机化学-机器学习赋能的分子识别与组装 | 化学、数学、生物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等相关学科 |

三、招生规模

每位主导师限招1名，2025年该专项计划拟招生3名。

四、招生办法

采用“申请-考核”制招生。

五、招生对象

仅招收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考生。

六、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符合《天津师范大学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对考生报考条件中的“基本条件”（一）、（二）、（三）和（四）要求。

2.入学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0年9月1日（含）后出生）。

**（二）学位学历条件（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普通招考考生：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在综合考核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取消考核资格）。

2.2025年应届硕士毕业生（指在国（境）内就读且毕业时（2025年7月左右）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的学生，最迟须在2025年秋季学期学校规定的入学报到日前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在职申请硕士学位（只有硕士学位证书，没有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人员和在国（境）外就读的在学硕士生必须在综合考核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在国（境）外就读的在学硕士生还需在综合考核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取消考核资格）。

硕博连读考生：

从我校已完成规定硕士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2022级和2023级）中选拔。

**（三）科研条件（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普通招考考生：拟申请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需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源期刊上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

硕博连读考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源期刊上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申请者第二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1项。

2.未达到以上科研条件的考生，须将目前的科研进展汇总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学院组织的考核专家组投票（需要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可）决定考生科研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若符合要求，进入复试后还须在面试综合考核环节进行工作汇报。

**（四）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CET-6≥425；

2.IELTS≥6.0分；

3.TOEFL≥80；

4.GRE≥310或者GMAT≥640；

5.专业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合格；

6.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60）；

7.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或通讯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8.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学年以上（需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

9.没有上述英语水平证明的考生通过初审后，需在复试阶段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英语考试，且符合相关要求。

七、报名、考核及录取

按照《天津师范大学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和主导师所在学科“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中的报名申请流程、考核要求及录取规则执行，报名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5月18日，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为5月19日，考核时间为5月27日-6月6日，具体以报考学部（院）通知为准。

八、其他

1.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研究生学籍和日常管理在主导师所在学部（院）。

2.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授予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

3.未尽事宜，以《天津师范大学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和教育部及学校最新通知为准。

九、导师简介及联系方式

李春举，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超分子材料设计、合成及其在生物医药、毒剂对抗材料、环境检测、光电材料等方面的应用。联系方式：cjli@tjnu.edu.cn

李程鹏，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新型晶态多孔材料设计、合成及其在气体吸附、环境污染处理、能源储存和电催化方面的应用。联系方式：hxxylcp@tjnu.edu.cn

张治元，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超分子大环化合物的设计合成、分子识别及其在生物医药、手性分析分离、发光材料等方面的应用。联系方式：zzy@tjnu.edu.cn